

107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

第一條 辦理依據

本規程依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16 日(星期一)假本市各場館舉行。
- 二、開幕典禮訂於 107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於嘉義市立東區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閉幕典禮訂於 107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於嘉義市立東區體育館舉行。

第三條 參賽單位

- 一、社會組：本市各聯合里、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及選手符合設籍本市規定之外縣市團體，自由組隊參賽。
- 二、高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三、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四、國小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嘉大附小)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

- 一、設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於 107 年 2 月 1 日(含)前設籍嘉義市者，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(參加個人項目競賽者，得透過本市各聯合里報名，社會組報名時需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- 二、學籍規定：
 - (一)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職 106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高中組各種類競賽。
 - (二)凡本市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國小 106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國中、國小組各種類競賽。
 - (三)未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年齡規定：
 - (一)社會組依本規程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學籍年齡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身體狀況：

選手之性別及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本人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(附件一)保證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
- 五、參賽證明：

- (一)社會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。
- (二)高、國中組參賽時，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- (三)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以備查驗。

六、社會組公司行號及外縣市團體參賽單位申請：

自開放日107年2月10日起至107年2月27日自行上網登錄註冊單位名稱及報名。(桃城體育網站 www.cysport.tw)

第五條 參賽隊數及人數

- 一、各競賽種類團體賽每參賽單位限報名一隊(有特殊情形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)。
- 二、各單位報名參賽人(組)數，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僅限註冊一個單位。

第六條 競賽種類

- 一、田徑 二、游泳 三、羽球 四、桌球 五、排球
- 六、籃球 七、網球 八、足球 九、跆拳道 十、角力
- 十一、軟式網球 十二、大隊接力。

第七條 競賽組別

- 一、社會男子組 二、社會女子組 三、高中男子組
- 四、高中女子組 五、國中男子組 六、國中女子組
- 七、國小男子組 八、國小女子組

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

- 一、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個單位(含)以上始列為錦標。
- 二、個人項目(含團隊)註冊人數須達3人(隊)(含)以上始列入比賽。
- 三、田徑、游泳項目依其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競賽程序

- 一、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，由籌備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單項運動競賽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- 二、各單項運動競賽賽程時間一經排定公佈，非經籌備會競賽組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- 三、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參賽，不得無故棄權，棄權者取消後續賽事。
- 四、球類團體項目之種子隊由各單項技術手冊訂定。

第十條 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

- 一、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、報名及參加會議，籌備會不另發通知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(一)網路說明會：107年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 崇文國小電腦教室召開。
- (二)報名期間：107年2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07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截止(網路註冊、報名)。
- (三)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賽程抽籤：107年3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舉行。
- 二、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，社會組需將紙本繳交大業國中體育組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免繳)。
- 三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18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四、各單位參加競賽種類之職員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註冊選手人數在20人(含)以上者，得設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。
 - (二)註冊選手人數在10人至19人者，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。
 - (三)註冊選手人數在9人(含)以下者，得設領隊1人、教練兼管理1人。
 - (四)職員人數未依大會規定者，籌備會競賽組得逕行刪除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單位報到：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辦理。
- 六、技術會議：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辦理。
- 七、裁判長會議：107年4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假北園國小會議室辦理。
- 八、裁判會議：由各單項運動競賽裁判長主持，依各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時間地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獎勵方式

- 一、各競賽種類(項目)實際參賽10隊(人)以上時錄取8名，9隊(人)取7名，8隊(人)取6名，7隊(人)取5名，6隊(人)取4名，5隊(人)取3名，4隊(人)取2名，3隊(人)取1名。
- 二、團體賽前三名頒給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頒給獎盃及獎狀，第五至八名頒給獎狀。
- 三、個人賽第1、2、3名發給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；第4至8名發給獎狀。
- 四、凡參加種類(項目)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；田徑、

游泳接力項目以參加選手為準(含預賽)。

五、各項錦標得獎單位之領隊、教練，由大會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規定，給予獎勵。

六、破紀錄成績需經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十二條 申訴程序

- 一、有關市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比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（技術委員）正式提出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三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（技術委員）正式提出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三條 爭議判決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- 三、非上述之爭議，由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審查裁定之。

第十四條 違規罰則

- 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各競賽種類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）時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會議議決後，由籌備會函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第十五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規程總則經大會籌備會競賽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技術手冊內容參酌下列規程訂定：

(一)社會組參照 106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競賽資訊訂定。

(二)高中組參照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競賽資訊訂定。

(二)國中組參照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競賽資訊訂定。

(三)國小組參照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相關競賽辦理訂定。

三、技術手冊未明訂事項，依據各單項委員會規定辦理之。

四、技術手冊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「**桃城體育**」網站，請逕行上網查閱。

【附件一】

107 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07 年嘉義市運動會

選手參賽資格，並認可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代表單位	
姓名	
性別	
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
參賽種類	
教練簽章	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(年滿 18 歲以上免填)	
單位簽章	

註：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07 年嘉義市運動會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否則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，並由各單位核對並加蓋印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二】

107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07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 資料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107年 月 日 時 分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 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(審判或技術委員) (簽名或蓋章) 107年 月 日 時 分		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
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

【附件三】

107 年嘉義市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 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人或佐證資料	
繳交保證金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 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 決	裁判長(審判或技術委員)： (簽名或蓋章) 107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